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：

我单位年产10万吨改性高岭土载体材料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公章）山东能特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9日

